

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GDZC-BJ-202622077

样品名称: HUNMUI韩伦美羽妆前泡泡精华液

委托单位: 广州肌因未来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检测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长湴十五亩工业路2号9栋303房
咨询电话: 4008 398 358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DZC-BJ-202622077

样品名称	HUNMUI韩伦美羽妆前泡泡精华液	样品编号	GDZC202622077
委托单位	广州肌因未来国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商标	HUNMUI韩伦美羽
生产单位	广州东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/ 批号	2026/07/04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鹤云路24号A栋1楼、2楼、B栋3楼A区	保质期/限期 使用日期	2029/07/03
样品数量	8瓶	来样方式	送样
规格/型号	95ml/瓶	收样日期	2026/07/06
颜色和物态	无色透明液体	检测完成 日期	2026/07/11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2)第一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3)第二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4)第一法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1.5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(2.19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2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3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4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5)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五章(6)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样品所检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限值的要求。具体检测项目结果见下表。 <div>报告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</div> <div>(此处及骑缝处未盖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本报告无效)</div>		
备注	——		



编制人: 蔡丹娜 审核人: 董杰 签发人: 郑南荣
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13日

- 声 明: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数据负责;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 2.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均视作无效。
 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疑问,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 4. 本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来样负责,样品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 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广东中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GDZC-BJ-202622077

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结论
汞	mg/kg	≤ 1	0.002	< 0.002	合格
铅	mg/kg	≤ 10	1.5	< 1.5	合格
砷	mg/kg	≤ 2	0.01	< 0.01	合格
镉	mg/kg	≤ 5	0.18	< 0.18	合格
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0	—	< 10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铜绿假单胞菌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不得检出	—	未检出	合格
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CFU/mL	≤ 100	—	< 10	合格
二噁烷	mg/kg	≤ 10	1.0	< 1.0	合格

报告结束

